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安景合先生、监事林金炳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数量为 592,200 份。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5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25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3,723,12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本次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8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87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